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刘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71,406,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2020 年 9 月 30 日，刘伟先生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石”），如本次拍卖完成，杭州福石所持有的表决权将相应减少。

2.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石控股”）通过向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就刘伟先生与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作出执行裁定，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发布了《竞买公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刘伟所持有的公司 4,573,966 股股票，该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 0.50%，占刘伟持股数 6.41%，且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刘伟持有的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福石控股，股票代码：300071）4,573,966 股，股票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573,966 股）

乘以 70%，保证金：110 万元，增价幅度：55,000 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1）以 2022 年 8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573,966 股）乘以 70% 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3）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4）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5）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2. 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 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4. 咨询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开拍日前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有意者请与福田区人民法院联系。

5.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6. 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7. 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8. 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

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9. 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与本院联系。

10. 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11. 拍卖余款请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一次性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科苑支行，账号：9902001763151097。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若保证金不能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买受人需补交，拒不补交的，本院强制执行。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12. 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13. 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举报监督电话：0755-21981187、21981796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法院咨询电话：0755-21981187、21981796

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如本次拍卖完成，刘伟将持有公司 66,832,65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其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杭州福石。拍卖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杭州福石，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 公司与刘伟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3.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04 执恢 3140、3141 号；

2.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截图。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